

111 學年度第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必繳文件)

※本表無論是否申請，均須填寫繳回學務處。請務必 5/20 前繳交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 年 A 班	學號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分別) ☐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有特殊身分者請加填學雜費減免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雜費減免。			檢附資料 ※請擇一繳交，請注意記事欄位不可省略。 1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電子戶籍謄本 ※每學年度上學期繳交一次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欄位)	
	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(如下方備註) ☐ 1.公務人員子女補助 ☐ 2.其它_____或曾經申請過相關就學補助 ☐ 3.學雜費減免(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學生)				
學生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家長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(不申請者免填此區資料)				電話	住家: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手機: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 ☐ 是_____(金額) ☐ 否	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相關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請領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 (03)-5927700#2324 謝謝!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)：

印

務必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敏實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未來在校期間對於貴同學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教學及行政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2. 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3.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障手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撫卹金證書與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本國籍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讀或請求給複製本，惟本校規定得本人拿取證件申請。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章：_____

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